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的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與任何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最新進展
及
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日期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4年5月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

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除外)(「**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進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出。先決條件包括要約人及／或山東新巨豐集團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取得或完成之批准或備案，而該等批准或備案與要約人及／或山東新巨豐集團於2023年自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收購377,132,584股股份時取得或完成的批准或備案整體一致。

要約人正在積極推進先決條件的達成。於本公告日期：(A)關於先決條件(i)(a)，已向中國境內對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提交申請文件，旨在完成有關要約的相關備案、註冊或批准；(B)關於先決條件(ii)，山東新巨豐正編製相關材料召開股東大會，以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山東新巨豐股東對要約的必要批准；及(C)關於先決條件(iii)(a)，已向市監總局反壟斷局提交相關文件，以就要約完成經營者集中申報及獲得市監總局批准。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先決條件(i)(b)及(iii)(b)未能達成導致要約失效之情況。

山東新巨豐一直以來充分尊重標的公司現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自成為標的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以來，山東新巨豐作為無菌包裝行業的領先企業亦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標的公司集團的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為目標，防止可能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從而為標的公司集團股東、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價值。有關措施包括建議委任標的公司新董事及審查標的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宣佈之以顯著折扣發行新股(「**配股**」)等。要約人及山東新巨豐認為，本次要約價格擬按較配股中每股股份1.62港元的發行價溢價約63.58%作出，乃山東新巨豐為提升股東利益堅定承諾的另一實證，並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通常須自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2024年5月30日或之前)寄發要約文件，惟執行人員授出同意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以及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要約文件的資料，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日期至(a)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或(b)2025年4月14日(即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後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人將繼續努力推進達成先決條件及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將就寄發要約文件及／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

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作出要約前，先決條件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不一定會作出。此外，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條件。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之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袁訓軍

中國山東，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袁訓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新巨豐董事會包括非獨立董事袁訓軍先生、郭曉紅女士、劉寶忠先生、焦波先生、隗功海先生及張道榮女士；及獨立董事邵彬先生、陳學軍先生、蘭培珍女士及石道金先生。

山東新巨豐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